

義守大學醫學系招生與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年7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(全文)，110年8月20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一、義守大學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義守大學醫學系組織章程」第三條，特設「義守大學醫學系招生與就業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檢討及改進與本系相關之甄選、面試及招生事宜。
 - (二) 推動面試委員之培訓。
 - (三) 畢業生就業輔導及追蹤。
 - (四) 雇主滿意度及畢業生流向調查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；委員人數五至七人，由系主任指派擔任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